

房屋权属预告登记公告

为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保障公民合法物权，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同时避免在推进“登记难”工作过程中出现权属纠纷，在对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居民所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定的前提下，现对下列清单所列房屋办理预告登记。

序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姓名	备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1号楼2单元202	聂*丽	
2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1号楼2单元502	刘*华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1号楼7单元402	张*丽	
4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2号楼1单元301	汲*文	
5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2号楼2单元201	王*海	
6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2号楼2单元501	李*春	
7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2号楼3单元302	刘*锋	
8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鑫小区2号楼10单元302	鞠*婷	

如存在其他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对所列房屋预告登记信息或权属问题存在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至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0470-2382775)。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将继续进行后续房屋登记办理流程。如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预告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与房屋权属争议相关的且未终结的诉讼等涉法涉诉程序，则对预告登记予以注销，待权属纠纷

解决后再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